

李林艳 著

Guanxi Intensive Market
A Study on the Micro-Social Dynamics
of Real Estate Market in China

关系、权力与市场

中国房地产业的社会学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关系、权力与市场

中国房地产业的社会学研究

Guanxi Intensive Market

A Study on the Micro-Social Dynamics
of Real Estate Market in China

李林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系、权力与市场：中国房地产业的社会学研究 / 李林艳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9
ISBN 978-7-5097-0309-0

I. 关… II. 李… III. 社会关系-影响-房地产业-研究-
中国 IV. F29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6965 号

关系、权力与市场：中国房地产业的社会学研究

著 者 / 李林艳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王 绯

责任编辑 / 胡 涛

责任校对 / 贺周慧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12

字 数 / 203 千字

版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0309-0 / D·0125

定 价 / 3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摘 要

本书是一项有关中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的社会学研究。具体而言，作者围绕着房地产市场中的“关系”现象，对这一市场的实际运行秩序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和分析。研究发现，“关系”作为一种微观的社会结构生成原则，在房地产市场与外部制度环境的关系上，充当一种正式规则的转换机制；在房地产市场内部，则发挥一种经济资源的配置功能，从而深刻地塑造了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形态。作者指出，在中国房地产市场发育初期资金短缺的特殊历史条件下，“关系”这一微观社会动力因素，构成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发育与发展的一种重要驱动力量。当然，从围绕着房地产市场展开的利益角逐中，我们也不难看出当今中国社会分化的若干趋势和机制。

本书沿三条主轴，建构出一个“关系”的理论分析框架。第一，把“关系”阐释为一种强化弱关系的文化传统，并强调这一文化传统对于中国社会的本体论意义。第二，把市场中的“关系”现象，纳入到一个市场的构成理论中去思考。把市场中的社会关系区分为内生性和外源性两种类型，指出市场本身的特性和制度环境的因素都有可能是社会关系在市场生长的土壤。这是作者观察和解释房地产市场“关系”的不同性质与作用的理论前提。第三，在转型经济的历史语境中探讨“关系”，揭示这一微观现象对于诊断中国转型经济之未来走向的特殊寓意。

作为具体研究场景，房地产市场被刻画为一种特殊的市场类型，它对制度环境具有高度的依赖性。鉴于制度环境对于房地产市场的影响力，作者回顾了中国官本位的制度遗产及其对市场经济的调适和影响，之后又对中国房地产市场制度的演进脉络及其制度环境特征进行梳理。经过上述的理论视角澄清和社会背景

铺垫，就正式进入房地产市场的“田野”。在描述了房地产企业的关系实践之后，就关系的类型、内涵和经营策略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并认为情感主导型关系，亦即中国本土意义上的“关系”，才是房地产市场社会关系实践的典型模式。作者也尝试着分析了房地产市场之所以成为关系密集型市场的根源。在经验资料的基础上，作者还提出了一种“关系”的分化论观点，以回应当前学界有关“关系”之变动趋势的争论。另外，作者提出“关系”黑洞的概念，用于揭示中国转型经济所面临的困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关系”研究的进路	5
一 “关系”的三种论题	5
二 重回“关系”的文化论题	16
三 “关系”的界定	20
四 小结	29
第二章 市场中的社会关系：一种解释方案	30
一 重思市场	30
二 市场中的社会关系及其理论化方向	39
三 制度基础与交易安排	45
四 市场中社会关系的不同来源	48
第三章 转型经济的历史语境	51
一 转型经济：理论与视角	52
二 “关系”对于中国转型经济的认识意义	57
三 制度遗产：中国官本位制度的谱系	64
第四章 房地产市场的迷思	77
一 城市生长隐喻与房地产市场	77
二 中国房地产市场发育的制度背景	81
三 研究策略（research strategy）	90
第五章 房地产市场中的“关系”（上篇）	98
一 “关系”的意义	103

二	前期：一百多个公章	113
三	中期：政府权力的渗透	119
四	后期：回避“关系”的艺术	133
五	与城市政府官员的“关系”	136
六	小结	140
第六章	房地产市场中的“关系”（下篇）	141
一	“关系”的类型	141
二	“关系”的内涵	148
三	“关系”经营策略	165
四	“关系”与正式规则	178
五	小结	181
第七章	关系密集型市场的成因与后果	183
一	社会关系与资金运用	184
二	制度基础与微观环境	188
三	文化特质与利益组合	191
四	关系密集的后果	193
第八章	结语	195
一	“关系”的分化论	196
二	市场中“关系”的不同根源	199
三	超越强一弱关系的二元对立	200
四	“关系”黑洞与经济转型	201
五	本研究的局限	202
附 录	主要访谈对象简介	204
参考文献		205
后 记		224

引 言

房地产市场在中国是一个年轻的市场。如果从土地使用权可以协议转让、土地资源开始实行市场配置算起，它的历史还不到 20 年。就是这样一个年轻产业，1996 年被政府确立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作为一种产业形态，房地产业是各类利益集团竞相角逐的舞台，它不仅彻底改变了中国城市的版图（Wu，1998），以惊人的速度催生了富豪榜上的地产大亨，也重构着社会的阶层结构和财富分配格局，甚至由于被指认“要挟”整个经济，已然成为一个政治议题。在当代中国，或许没有哪一个行业比房地产业更能反映当前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状况，也没有哪一个行业比房地产业更直观地显现中国社会独特的运行机制。

如果市场仅意味着买卖双方的平等交易与产品价格跨地区的共同走势，那么从中国房地产市场拥有越来越多的生产主体和大量的实际或潜在的购买主体，以及在不同城市、不同地区商品房价格在起伏波动上的“共振”来看，它无疑是一个标准的市场。但由于发育于特殊的制度背景下，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实际运行又远远偏离了完美市场的运行轨道。不仅如此，在很多人眼中，它简直是一朵充斥贪欲、欺诈和腐败的“恶之花”。它所具有的复杂性，超出了经济学的市场理论所能涵盖的范围，极需其他学科的有益补充。

中国的房地产市场，在何种意义上成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房地产市场是怎样运作的？对此，社会学能够提供怎样的图解？

二

首先，我们得承认，市场秩序混乱并不等于毫无秩序可言。从经济社会学的角度看，市场从来都不是以新古典经济学所描绘的纯粹样式运转。就动态而言，由于一个市场的产生和发展受到其所在历史、制度和文化脉络（context）的制约，从而在其发展路径的演进上对这些因素产生依赖性（path-dependency）；就静态而论，不同的市场由于各自特点的不同，在其嵌入性程度上亦存在很大的差异。而根据笔者的判断，房地产市场的某些特质，决定了它属于高度嵌入性的市场类型。就目前中国的房地产市场而言，它的运行深深扎根在中国转型时期特有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结构当中，众多外部因素的干扰使它根本不可能完全依照市场信号的指引来运作。因此，如果像通行的做法那样，把它当成一个纯粹意义上的市场，运用经济学有关市场的形式概念和理论来进行分析，无异于自欺欺人。科斯曾经指出，对于市场秩序的分析者来说，首要的不是像“黑板”经济学家那样，先描述一个理想的市场体系应该是什么样子，然后指出现实的市场在哪些方面偏离了这一模式（Coase, 1988: 28），而是要考察现实中市场的实际运作模式，然后再在理论层面上阐发其运作原理。有鉴于此，本研究的出发点，就是把正在形成和改变中的房地产市场秩序看成是“未知的领域”，力图从房地产市场的现实出发，从侧面揭示房地产市场的运作机制，并探讨这种运作机制的根源和后果。

具体来说，本研究选择以“关系”为切入点，解析中国房地产市场的交易秩序。有迹象表明，在中国的房地产市场中，“关系”实践呈现出两种截然相反的发展态势。一方面，如一些学者所预见的那样，企业开始有意识地借助一定的制度安排，来摆脱“关系”对商业利益可能造成的侵蚀。在房地产业，有被访者暗示，销售代理机构一定程度上充当了开发商利益的保护性装置（device）。确实，借助一些制度化的手段，开发商对那些不重要的“关系”进行标准化、中性化（neutralization）、程序化处理，

开发商在保全请托者“面子”的同时，也保护了自身的商业利益。这说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管理制度的日益完善，“关系”的“区隔化”（compartmentalization strategy）或者“关系”重要性下降的趋势确实存在（King, 1991；Guthrie, 1998）。然而，在房地产市场中，“关系”的适应力（resilience）也得到了充分展现（Yang, 2002）。本研究的调查资料显示，房地产企业家在“关系”网络的经营方面投入了异乎寻常的人力和物力，这些努力有时甚至超过了对完善内部经营管理的追求。有被访者指出，对于房地产经营者来说，“70%的精力用于经营关系，30%用于处理工作”是个合适的比例。这意味着，“关系”对房地产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同时也说明，对于“关系”在中国转型经济中的发展趋势来说，不可一概而论，必须对不同社会现实领域（domains）之间的“断裂”有清醒的认识。在笔者看来，房地产市场构成了转型经济的一个特定领域，“关系”的重要性或许与这一特殊领域的某些特质有关。

如果说新古典经济学探讨的是在完美市场情形下理性选择的后果，社会学则增进我们对那些令市场不那么完美的结构和社会—文化力量的理解（Powers, 1996）。在笔者眼中，“关系”正是一种令房地产市场不那么完美的一种社会—文化力量。因此，笔者以房地产企业广泛采取的“关系”策略，作为本研究的切入点，从中透视整个房地产市场的运行模式。在本书中，笔者将着力展现在特定的制度背景之下，“关系”作为一种正式规则的转换机制，如何在市场中配置资源，从而构建出一种独特的房地产市场秩序。当然，笔者将剖析造成这一独特秩序的根源，并指出其经济与社会后果。

在本书中，“关系”作为一个社会—文化概念，被阐释为社会成员共享的一种文化传统，它拥有特定的文化意含。本研究不仅试图从房地产企业的“关系”实践中去检视和深化这一认识，还努力去发现房地产市场这一文化传统的变动趋势，并从关系文化与官本位制度、市场之间的关联出发，对当今学者有关“关系”之趋势的争论有所回应。

三

透过“关系”探讨中国房地产市场的协调机制，有助于我们回答一些理论与现实问题。首先，就理论方面而言，针对一个特殊而又具体的市场类型，来分析市场协调机制与制度基础之间的关系，对于市场理论的拓展来说，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其次，探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运作模式，作为一种知识积累，可以提升对房地产市场的一般运作机制的理解。最后，在更为现实的层面上，通过对中国房地产市场运行机制的把握，可以澄清制度基础和市场机制各自在什么意义上参与了中国城市土地增值的过程，又怎样影响了城市土地增值收益的分配，从而透视出中国社会当前的阶层结构和分化机制。

作为一项市场社会学研究，本书不以正式的组织 and 制度，而是以一种结网实践为研究对象，对于作者而言，还具有特殊的意义：它能够满足作者解读中国经济转型过程的“野心”。目前有关转型经济的研究，普遍存在一种结构决定论倾向，即把微观描述成“被决定的，或者是结构、政策、意识形态等宏观特征的一种表达”（Burawoy and Verdery, 1999）。但众所周知，中国采取了渐进和部分改革的特殊转型路径，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正式的组织制度、宏观政策等结构性特征，常常产生非意向性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s）。因此，实践所特有的结构生成机制，对于认识中国的经济转型过程具有无可比拟的重要性（孙立平，2002）。本研究在房地产市场这样一个局部性的场景当中，透视“关系”这一微观现象的结构性意义，正是为了揭示中国发展市场经济所面对的特殊问题。在这一意义上，借助“关系”所呈现的房地产市场的图景，未尝不是中国经济与社会转型过程的缩影。

第一章

“关系”研究的进路

对于“关系”，学术界存在多种不同的界定和言说。“关系”成为研究对象，既源于回应历史与时代问题的必需，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与学术界的理论旨趣有关。我们看到，在现代化的宏大历史叙事当中，“关系”代表着传统社会的残余，被认为行将退出历史舞台。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来，“关系”在中国社会中逐渐成为日常流行用语，但同时也日益成为一个贬义词，至少在主流的政治话语中是如此。有趣的是，随着8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网络和社会资本研究的兴起，“关系”一词在学术界又具有某种积极的意含了。不过，无论怎样，“关系”既没有因为理论的预言而“合乎逻辑”地退场，也没有因为舆论的贬斥而知趣地远离社会生活，种种迹象表明，“关系”继续在中国社会生活中存在并发挥作用，因此，“关系”所具有的学术研究价值是不言而喻的。

一 “关系”的三种论题

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但凡论及“关系”，皆需就以下辩题做出取舍：“关系”主要是一种文化现象，还是特定社会结构的产物，抑或是一种策略性工具行为？根据对“关系”这三个不同侧面的强调，基本上可以把现有的“关系”文献归入三个相互竞争的论题当中：文化论题、结构论题和工具论题。其中，文化论题强调“关系”是中国独特文化的体现，不仅社会结构受到关系文化的塑造，而且个体的日常实践也受到“关系”图式的引导，因此关系文化塑造了中国社会的独特景观。结构论题认为“关系”依随于特定的社会结构，“关系”实践是特定社会结构形态的衍

生物，而不是一种由文化所引导乃至决定的行为方式，因此，有关“关系”的解释必须到相应的社会结构中去寻找。工具论题则主张“关系”是增进个人利益的实用性手段，作为一种策略性行动，“关系”既非文化所决定，也非由社会结构所引起，它最终受到个体利益的驱动。显然，这三种观点并不绝对地相互排斥，但由于出发点和着眼点不同，最终也就对“关系”现象给出了不同的解读，特别是对中国社会中“关系”的命运作出了不同的预测。

1. 文化论题

从时间顺序上看，文化论题是出现最早的一种“关系”理解方案。“关系”的文化论者把“关系”视为中国社会的一种独特的规范性秩序，并着重从文化尤其是儒家伦理的角度对“关系”加以诠释。不仅如此，这一论题还力图表明，中国有着与其他社会不同的社会关系逻辑和社会生活的构成方式，从而把“关系”提升到一种根植于文化的社会本体论特征的高度，把中国社会界定为“关系取向”（*guanxi-oriented*）的社会。具体来说，在文化论者关于“关系”的论述当中，隐含着一种将其视为中国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根基的思想。对这些研究者来说，“关系”是中国社会结构的组织和构成逻辑（King, 1991: 79），或者说“关系”充当了中国社会特有的组织原则（*organizing principle*），如同语法对于一种语言的重要性一样，这些组织原则提供了社会行为的结构框架。

“关系”作为一种文化特质，其社会结构上的基础首推家庭。梁漱溟认为，中国文化原本就起源于家庭，比照家庭中的“孝悌慈和”，中国形成了一套关于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文化（梁漱溟，2005：21～22）。因为人一生下来就在与父母兄弟姐妹之间的亲情关系中生活，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活的展开，渐渐被数不清的关系所包围。“如此则知，人生实存在于各种关系之上。此种种关系，即是种种伦理。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相与之间，关系遂生。家人之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梁漱溟，1987：79）

然而,“关系和伦理始于家庭,但又不止于家庭”(梁漱溟,2005:79)。梁漱溟认为,中国人将家庭关系推而广之,以关系来组织社会。“中国文化的特色就是重视人与人的关系,它把家庭关系推广到家庭以外去,比如说他管老师叫师父,管同学叫师兄弟……它总是把家庭那种彼此亲密的味道,应用到社会上去,好像把那个离得很远的人也要拉近,把外边的人归到里头来,这个就是中国的特色,中国特色的文化。这个特色一句话说,它跟那个‘个人本位,自我中心’相反……它是互以对方为重,互以对方为重。”(梁漱溟,2005:24)所谓互以对方为重,换一个角度说,就是他早年所指的关系本位。“这就是,不把重点放在任何一方,而从乎其关系,彼此相交换;其重点实放在关系上了。伦理本位者,关系本位也。”(梁漱溟,1987:93)在关系的基础上,“全社会之人,不期而辗转互相连锁起来,无形中成为一种组织。”(梁漱溟,2005:80)

在梁氏眼中,中国社会中的关系虽由家庭而生发出来,却未沿着狭隘的家族本位和宗法制度而展开。“它没有边界,不形成对抗。恰相反,它由近以及远,更引远而入近。泯忘彼此,尚何有于界划?自古相传的是‘天下一家’,‘四海兄弟’。试问何处宗法社会有此超旷意识?——宗法社会排他性最强。如只是家族本位、宗法制度,怎配把中国民族在空间上恢拓这样大,在时间上绵延这样久?要知家族宗法之依稀犹存,正为其有远超过这些者,而非就是这些。”(梁漱溟,2005:80)不过,梁氏对于这种超旷意识的来源,并未作出明确的解答。或许我们可以从包括梁氏在内的很多学者对中国社会中关系所具有的伸缩性、传递性、差别性的强调中推知一二。显然,中国社会虽以家庭为重,但文化并未把家庭建构成一个排他性和封闭性的群体,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结构单位,家庭是包括父子、夫妇、兄弟等关系在内的网络系统,从而顺理成章地,它仍然可以借助其网络触角而与整个社会融为一体。

在将家庭关系加以界定、拓展和发挥方面,儒家思想功莫大焉。正如金耀基所言,“关系作为一个社会—文化概念,深深嵌

入儒家的社会理论当中。”(King, 1991: 79) 儒家社会理论试图解答什么是理想的社会以及如何才能实现理想的社会。“儒家的目的, 是建立和宇宙的自然和谐有序相一致的人类社会的和谐与有序。他们要建立的社会, 是一个充满伦常和人情味的社会, 人而不是没有生命的政治制度, 才是最重要的因素。”(福尔索姆, 2002: 5)

儒家思想, 以“圣人参于天地, 并于鬼神”并以“天地为本”(《礼运》)的精神, 得到人与自然界的平衡, 以伦理的人伦之正, 得到社会内部的平衡; 再以真心诚意的工夫, 得到人心内部的平衡……(李安宅, 2005: 74~75)

在人类文明的轴心时期, 由于在价值判断上把软性关系的和谐, 置于硬性的制度框架的完善之上, 儒家学说使中国社会朝着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方向演进。儒家为中华文明所奠定的这一基调, 确立了关系之于中国社会生活独特面貌的重要解释意义。显然, 在儒家看来, 总体社会的和谐, 是以社会成员对角色关系的恰当处理为基础的(张德胜, 1989)。其中, 对于关系的处理准则, 儒家的灵感主要来自于家庭, 他们以家庭关系为原型, 把一套家庭伦理外推至“天下”。不过, 儒家并没有充分论证若干个个别关系的和谐, 加总起来是否一定能带来总体社会的和谐。梁漱溟就曾指出, 把整个社会建基于一个关系体系之上, 存在一个显见的缺陷, “只看见此一人与彼一人之相互关系, 而忽视社会与个人相互间的关系”, 令抽象社会无创造和存立的空间(梁漱溟, 1987)。这一问题到了现代社会之后, 似乎日益突出。时至今日, 试问中国社会重大问题的处理, 又有几次是依照明确的制度框架, 而非在关系的脉络当中, 参照相关行动者的影响力, 加以协调和平衡的结果呢? 对关系和谐在价值层面的极度肯定, 或许是中国当前被指制度不够完善的一个文化根源。

儒家最讲究的是人伦。按照费孝通的观点, 儒家的“伦”是有等差的次序(费孝通, 1998: 28), 即强调鬼神、君臣、父子、

贵贱、亲疏、夫妇、长幼、上下、内外等固有的次序和差别。在作出如上区分之后，对于儒家的社会秩序框架来说，如何使贵贱、尊卑、长幼各有其特定行为规范又成为十分紧要的问题。而这就不能不谈到儒家的另一个重要概念“礼”。瞿同祖把“礼”解释为维持上述差别的工具。他指出，“严格说来，礼本身并不是目的，只是用以达到‘有别’的手段。”（瞿同祖，1981：273）这与儒家的一位代表人物董仲舒的阐释正相符合。礼者，“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也。”（董仲舒，1989：58）用社会学的语言来说，礼在中国维持了根据贵贱、尊卑、长幼、亲疏来区分的社会地位的分化（social differentiation）（瞿同祖，1981：272~273）。

进一步说，在一个关系的架构当中，儒家安置了个体，并赋予个体的存在以意义。许烺光指出，儒家的“仁”要求个人在“一个矩阵或一个架构定位，在其中每个个体都尝试要将其心灵与人际关系维持在一个令人满意的程度之上”，并把这种状态命名为“心理群性内衡”（Hsu，1985）。在许氏看来，对中国人而言，人之所以为“人”的关键，在于伦常关系的处理，而不在于性格，“性格”一词是可以置于脑后的（黄光国，2000）。的确，儒家眼中的个性和“自我实现”都是与为人处世方面的成就相关联的。“我”存在于与他人的关系当中，“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而不是“我就是我，你就是你”。总的说来，儒家指引个体建构稳定的社会关系，从而将自己安置和整合于社会世界当中（郝大为、安乐哲，1999：175~176）。于是，不仅整个社会不至于原子化为“孤独的人群”（lonely crowd），而且“……家庭里，社会上，处处能得到一种情趣，不是冷漠、敌对、算账的样子，于人生的活气有不少培养，不能不算一种优长与胜利。”（梁漱溟，1999：157）

关系取向的文化所涵化出来的社会结构特征，被费孝通概括为“差序格局”。在《乡土中国》中，费孝通对这一概念的阐释是：“西方个人主义社会中的个人，像是一枝枝的木柴，他们的社会组织将他们绑在一起，成为一捆捆的木柴。中国社会的结构

格局好像是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费孝通，1998：26）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众多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此，费孝通认为，不像西方社会那样，由分立的、自主的个体通过正式的组织联结起来，在中国社会的构成上，社会关系显得更为重要。可以说，在费孝通的眼中，中国社会基本上是一个网络社会，个体嵌入由核心和扩大家庭衍生出来的网状的社会结构当中。

自然，这种网状的人际纽结，会渗透在所有制度和组织当中，无论是经济的还是政治的。就政治方面而言，不少人论及这种结构与现代民主制度的龃龉之处。“个性如果被理解为自由民主意识中的自主性和独立性，那么，它对于按照礼构造的社会来说，是无法容忍的，甚至看起来像是愚蠢的和道德的。”（郝大为、安乐哲，1999：279）。“（在中国）没有一种哲学基础论证‘自我表现’是一种独立于和优先于社会的利益中心。在把人性视为关系的认识的支配下，普遍地肯定在个人、社会和政治的实现之间的互动关系。”（郝大为、安乐哲，1999：287）这或许能够解释，对中国当代政治素有研究的裴鲁恂何以会得出这种结论：文化因素在中国公共生活中的支配性超过大概任何其他的国家（Pye，1988：30）。

在经济方面，关系文化的一个显而易见的后果是产权界定的模糊性。梁漱溟指出，中国社会存在着一种以关系伦理为基础的经济生活，即依关系的亲疏厚薄来不同程度地分享财富。当然，财产分享的范围，亦受制于财产的多少。“……财产愈大，则愈为多数人之所共。盖无力负担，人亦相谅；既有力量，则所负义务随之而宽。此所以有‘蛇大窟窿大’之谚语。又说‘有三家穷亲戚，不算富；有三家阔亲戚，不算贫。’然则其财产不独非个人所有，非社会有，抑且亦非一家庭所有。而是看作凡在其伦理关系中者，都可有份的了。”（梁漱溟，1987：81～82）

众所周知，现代西方私有产权具有严格的排他性，而梁漱溟